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受湖北省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或者“疫情”）管控的影响，公司母公司报表复核、合并报表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导致无法按时发布业绩快报。

2、根据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对湖北省企业复工的时间规定，公司暂定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复工，预计 2020 年 3 月底前披露业绩快报。

3、公司暂未全面复工，工作效率有所降低，生产及项目实施方面受到影响，部分项目进度可能滞后。

4、由于军工行业存在周期性，公司一季度业务量较小，目前公司现有备货可满足在手订单需求。因新业务的拓展受限，公司一季度的经营仍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受疫情影响，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图新科”或“公司”）目前尚未全面复工，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度业绩快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0〕202号），公司申请延期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目前已完成的主要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现已完成2019年度业绩快报编制的准备工作包括：母公司收入成本的确认、税费的计提、资产减值测试和子公司财务报表的出具。目前，审计机构尚未开展年报现场审计工作，公司已就重要会计处理事项与审计机构沟通并达成了一致。

公司上市公告中披露的2019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区间22,053.87—24,338.37万元、同比增长率区间11.32%至22.84%，预计净利润区间5,158.64—6,096.66万元、同比增长率区间22.20%至44.42%。目前，公司2019年实际经营情况与上市公告书披露的业绩预计基本相符，未发生影响财务数据发生重大变动事项。

二、无法按期披露业绩快报的原因

由于母公司财务报表复核、合并报表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业绩快报无法按时披露。上述财务工作未完成系因军工行业保密规定，公司编制财务报表的关键财务资料及数据存放于公司涉密场所内的涉密电脑中，且当前武汉地区交通管制尚未解除，财务人员暂无法赴公司开展现场工作，亦无法通过线上办公处理财务资料所致。

三、导致业绩快报无法按期披露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的主要经营场地位于武汉市，目前由于交通管制，员工无法现场开展工作，导致市场开拓现场沟通受限，生产及货物运输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军工客户，受军工行业周期性影响，公司业务具有明显季节性特征。2016年至2018年期间，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分别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为0.50%、1.10%、18.62%，占比较小。目前，公司现有备货可满足在手订单的需求。

公司已于2月5日启动线上办公及异地办公模式，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积极拓展业务，持续获取和满足用户需求。同时，承担公司营销职能的子公司北京华创兴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恢复办公，可提供相关业务和技术支持。

截至本公告日，结合公司历年一季度销售情况及已采取的有效措施，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披露业绩快报的时间

公司暂定于3月11日复工，复工后将尽快完成业绩快报披露的相关工作，同时协调审计机构及时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公司业绩快报预计在2020年3月底披露。

五、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1、延期披露业绩快报的必要性

受疫情影响，公司目前无法全面开展财务核算工作，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保证业绩快报编制的质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因此公司决定延期披露业绩快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完备的财务管理能力，复工后即可进行业绩快报的数据核算以及配合审计工作的全面开展。

2、经自查，公司业绩未有提前泄露的情况，亦无向外部机构报送未公开的定期数据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 根据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通知，公司暂定于3月11日复工，公司会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工作的进展，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2. 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工作效率有所降低，生产及项目实施方面工作受到影响，部分项目进度可能滞后。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